

Pan Sin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環新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環新國際有限公司的資料。環新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 零 零 三 年 摘 要

- 營業額增加超過102.7%至610,2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增加97.5%至467,200,000港元
- 銷量增加91.4%至45,790噸
-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109%至2,200,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12.1%至2,600,000港元
- 本年度純利為85,300,000港元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10,165	300,947
銷售成本		<u>(467,166)</u>	<u>(236,580)</u>
毛利		142,999	64,367
其他收入	3	2,268	64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2,20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3)	(1,07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71)	(1,212)
匯兌虧損淨額	4	<u>(5,475)</u>	<u>(1,972)</u>
經營溢利		147,178	60,754
財務成本		<u>(1,921)</u>	<u>(6,474)</u>
除稅前溢利	5	145,257	54,280
稅項	6	<u>(55,483)</u>	<u>(16,561)</u>
除稅後溢利		89,774	37,719
少數股東權益		<u>(4,499)</u>	<u>—</u>
股東應佔溢利		<u>85,275</u>	<u>37,719</u>
股份	7	<u>8,000</u>	<u>—</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a)	<u>14.6</u>	<u>6.7</u>
攤薄（港仙）	8(b)	<u>13.4</u>	<u>6.1</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以購入Dickins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之配發及已發行普通股完成。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上述之重組已應用合併會計法視本公司由所呈列之最早期間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列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除重組外，於年內所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當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當日止(倘適用)列入綜合損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可豆貿易。營業額乃指年內已售貨品之發票價值。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編製。由於業務分部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之資料較配合，故採用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形式。

(a) 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僅經營可可豆貿易一項業務分部，故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b) 地區分部：

於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客戶所處位置劃分，而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位置劃分。

	法國 千港元	荷蘭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印度尼西亞 共和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81,580</u>	<u>360,103</u>	<u>168,482</u>	<u>—</u>	<u>610,165</u>
分部資產	<u>20,027</u>	<u>33,609</u>	<u>24,086</u>	<u>197,313</u>	<u>275,035</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63,168</u>	<u>139,011</u>	<u>98,768</u>	<u>—</u>	<u>300,947</u>
分部資產	<u>—</u>	<u>26,480</u>	<u>11,090</u>	<u>68,724</u>	<u>106,294</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2,268</u>	<u>644</u>

4. 匯兌虧損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產生於：		
清償以美元計值之無抵押貸款之應付利息	—	(1,488)
提取以美元及日圓計值之定期存款	—	12
再兌換以美元計值之預付款項	177	—
其他貿易業務	<u>5,298</u>	<u>3,448</u>
	<u>5,475</u>	<u>1,972</u>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467,166	236,580
核數師酬金	269	31
折舊	177	202
董事酬金	227	83
其他員工費用	1,069	48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1,921	6,474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約付款	376	89

6. 稅項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印尼：

本年度稅項	38,276	—
遞延稅項	17,207	16,561
	<u>55,483</u>	<u>16,561</u>

於年內，本集團所有溢利均來自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及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P.T. Nataki Bamasa (「Nataki」)。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本年度，按下列累進稅率作出之印尼公司所得稅撥備。

應課稅收入	稅率
印尼盾	%
首50,000,000	10
第二個50,000,000	15
100,000,000以上	30

7.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8,000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現階段應保留更多現金供日後發展用途，建議末期股息佔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94%。

8. 每股盈利

- (a)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之582,356,164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包括560,000,000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發行之1股股份、99,999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購入Dickins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並經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指之599,900,000股股份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以及22,356,164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予承配人之24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基準計算,且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合共560,000,000股股份。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及636,709,105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用於計算之股份數目包括上文附註8(a)所述之582,356,164股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面值0.34港元之公平值視為獲行使而被視為已無償發行之54,352,941股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以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為基準計算,且假設於年內已發行614,755,556股股份。用於計算之股份數目包括上文附註8(a)所述之560,000,000股股份以及假設因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述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被視為已無償發行之54,755,556股股份,惟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售股章程附錄五所述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9.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84,740)	—	15,984	(68,756)
本年度溢利	—	37,719	—	—	37,719
以往未被吸納之少數股東 應佔虧損	—	1,500	—	—	1,500
因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	—	1,032	—	1,03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8,556)	(8,55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45,521)	1,032	7,428	(37,061)
本年度溢利	—	85,275	—	—	85,275
建議末期股息	—	(8,000)	—	—	(8,000)
因重組產生之特殊儲備	—	—	82,200	—	82,200
因配售產生溢價	105,600	—	—	—	105,600
資本價發行	(5,599)	—	—	—	(5,599)
配售開支	(13,201)	—	—	—	(13,20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130	3,13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00	31,754	83,232	10,558	212,344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已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港仙(二零零二年：零)，有關股息將派付予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上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前派付予本公司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610,200,000港元，已超逾上一年度營業額約300,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分別向Unicom、ICBT及Westerman出售合共16,460噸、12,680噸、10,460噸及6,190噸可可豆。儘管由於(其中包括)象牙海岸的內亂平息，紐約咖啡、糖及可可交易所所報之可可豆價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下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之可可豆平均售價約每噸13,340港元，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12,600港元為高。

業務展望

國際可可豆貿易行業競爭激烈，為數眾多的供應商分佈在多個國家。印尼可可豆貿易商尤其面臨來自象牙海岸及加納等可可豆出口國之競爭。但是，董事相信，基於下列因素，本集團將能夠保持其競爭優勢：

- 本集團已與三位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確保與該等客戶保持業務往來；

- 本集團為印尼少數幾家能向農場主預付50%採購貨款的採購商之一。此舉在與農場主從事交易時非常重要，因為彼等會從收穫的可可豆中挑選出品質更好的貨品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出售。
- 本集團向農場主發出大批量訂單以能使本集團向農場主爭得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到優質的可可豆，從而能夠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向其出口業務客戶（該等出口業務客戶均為歐洲頗具實力的可可產品供應商）供應出口品質之可可豆。董事相信，這對從世界各地採購可可豆的海外客戶而言顯得非常重要；
-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可可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悠久的業務關係；
- 本集團採用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確保自農場主採購的可可豆品質符合客戶的要求；
- 本集團是印尼之主要可可豆出口商。根據印尼可可豆協會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ataki為印尼第四大可可豆出口商。佔該年內全國可可豆出口量約6.1%；
- 本集團透過提供可可行業的最新市場資訊及耕種及收成方法的非正式培訓等增值服務，與農場主保持密切關係；及
- 根據INCA之資料，印尼現時為全球第三大可可豆生產國，且期望在二零一零年前成為可可豆最大生產國。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達610,200,000港元，已超逾上一年度之營業額約300,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分別向Unicom、ICBT及Westerman出售合共16,460噸、12,680噸、10,460噸及6,190噸可可豆。儘管由於（其中包括）象牙海岸的內亂平息，紐約咖啡、糖及可可交易所所報之可可豆價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下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之可可豆平均售價約每噸13,340港元，仍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噸約12,600港元為高。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467,2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為236,6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上升乃由於本集團銷量及銷售價值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143,000,000港元，超逾上一年度之毛利約64,400,000港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邊際溢利分別約23.4%及2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2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1,1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銷量上升，為海外客戶從倉庫運送可可豆至港口之運輸費上升以及薪金開支增加所致。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開支與銷量及營業額一併上升乃屬必要，以便為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提供獎賞，為彼等為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業務提供動力。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達2,6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1,2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及銀行費用增加所致。薪金開支於年內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管理層增聘人手，導致管理層員工數目增多，及(ii)現有一般及行政員工之薪金遞增，以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所作出之努力。銀行費用於年內增加乃由於銷量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約1,9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6,500,000港元。財務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償還無抵押貸款約39,800,000港元所致，而無抵押貸款餘額共18,2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全數償還。

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可可豆之銷量上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達85,300,000港元，超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7,700,000港元。

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銀行借款及長期債項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二年：零）。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228,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1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達27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6,600,000港元）。其中，約160,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8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流動負債約達39,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29港元（二零零二年：0.06港元，乃按本公司之備考已發行股份計算）。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69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0.21%，並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31,000港元或約129%。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檢討員工之薪酬水平及表現獎金，以確保薪酬政策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資本資產將按照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之詳情購入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日後任何重大投資之計劃。

本集團於債務證券之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借款抵押任何資產。

重要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要投資。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印尼盾對美元之匯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1美元兌8,968印尼盾升值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美元兌8,465印尼盾。本集團於期內主要由於本集團收取美元款項之出口貿易業務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為5,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將其無抵押貸款由美元兌換為印尼盾，故此並無因其貸款而招致任何匯兌收益或虧損。

或然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以來，已一直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的常規及程序。

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環新國際有限公司
副主席
Johanas Herkiamto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內「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